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复合工程塑料装置技改及安全整治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2月22日，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复合工程塑料装置技改及安全整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无锡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连云港沃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方水西路 66 号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现有特种功能高技术复合材料装置区现有 1 条 25mm 生产线主机，将装置主机改为完整的 32mm 挤出机（包括 2 台侧喂料器，1 台侧向真空系统，改进的机筒加热和冷却系统，以及升级的产线 PLC 控制系统）和完整配套上下游设备（包括上游的加料，喂料系统，以及下游的料条冷却水槽/皮带，切料机，筛分和包装系统），用于液晶聚合物（LCP）、聚甲醛（POM）、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聚酰胺（PA）、聚丙烯（PP）塑料产品生产，整体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同时，改建项目新增相应的防火墙对装置空间重新分隔。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取得了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69 号）。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竣工，2022 年 4 月 15 日开始调试。本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进行变更并通过审核，已纳入排污许可，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100745391181H001P。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投资 1027 万元，32 万元为环保投资，实际投资为 1100 万元，33 万元为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与环评一致。

二、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结果，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实际建设内容、平面布置情况未发生变化。设备、环保治理设施等进行了优化调整。具体变化如下：

1、现状已取消 FQ-16 排口，将原先排往 FQ-16 的热洁炉废气与挤出工段、实验室废气合并，合并后的废气通过新增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 FQ-15 高空排放；

2、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包括填料喂料器、原料喂料传送系统、产线主控制台和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系统，非主要生产设备，且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

3、环评中对实验室设备有存在漏写，实验室废气应为整个实验室所有设备的产排情况，但环评中仅以微波马弗炉废气列出，本次将其余实验室设备一并列出，需要列出的包括 3 套注塑机、2 套除湿干燥机、1 套 25mm 挤出机和一间实验分析室，风量与污染物排放量和环评中一致未发生改变。

以上第一条变动已纳入《塞拉尼斯南京工厂复合工程材料装置给更换热洁炉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 202232011900000010）。其余项目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变化，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中。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新增 4323 t/a 的生产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等，经厂区预处理后接管园区胜科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拆除 25mm 生产线，建设 32mm 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配料、投料废气经现有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 FQ-14 排气筒排放，挤出工段、热洁炉废气及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 FQ-15 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变动前后噪声源主要为挤出机、真空泵、排风机等，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室内建筑隔声、设有隔振基础。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内后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环境风险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聚甲醛、聚丙烯材料，其潜在风险为易燃；本项目为原址改造项目，主要依托现有风险措施，依托厂区现有应急事故池，本项目已纳入《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处 pH、COD、SS、NH₃-N、TP、TN 浓度满足园区胜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宁新区新科办发[2020]73 号）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2 间接排放标准较严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FQ-15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项目 FQ-14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 9 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5m/s，厂界四周各测点（N1-N8）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如废原料、设备粘结物、除尘粉等委托外部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危废如沾染性废物、废水池污泥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新增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二）总量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建成后 FQ-15 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0.8041 t/a；FQ-31 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2279 t/a，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复合工程塑料装置技改及安全整治项目》的实地勘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均改造完成并调试运行，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较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排放达标。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九种不予验收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本项目的运行、维护及管理；
-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要求，做好项目日常监测。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国文彬 魏士吉 孙丹丹
王新 小松 胡
陈 强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复合工程塑料装置技改及安全整治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2023年2月22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务
陈刚	天智诚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于玉林	南京大学			
魏士东	江苏省南京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田延恒	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骆海洋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经理
小煜	南京爱迪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吕丹	泓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阮乙	连云港沃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复合工程塑料装置技改及安全整治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与参会人员签到表

2023年2月22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丁玉利	南京大学	副教授)
魏志东	江苏省南京环境检测中心	研高	
周延博	南京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孙丹丹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经理	
小旭	南京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市场总监	
沈海	塞拉尼斯	项目经理	
张丹丹	塞拉尼斯	政府评价员	
李依航	塞拉尼斯	环保工程师	
吕丹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唐浩琪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师	
陈旭	无锡市工业设计研究院	项目经理	
冯子己	无锡佳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